2026年11月19日 星期四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2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全资孙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太")。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96,321.3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74%，无对外逾期担保。

3、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和2026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确保公司2027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7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业务相关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下同)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下同)小于70%						
	山西尚太	100%	41.48%	15,000.00	400,000	57.05%	否
	马来西亚尚太	100%	42.39%	55,821.39	100,000	14.26%	否
	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下同)大于70%						
	香港尚太	100%	95.39%	25,500.00	100,000	14.26%	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即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公司

1、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法定代表人	孙跃杰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639.74	555,942.07
负债总额	566,156.50	230,593.05
净资产	365,483.24	325,349.02
营业收入	703,105.92	868,379.65
利润总额	20,211.85	42,639.02
净利润	15,106.51	31,580.58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99,134,624林吉特	
注册地址	142-02 JALAN ADDA 7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	作为马来西亚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运营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78.97	42,685.24
负债总额	41,470.41	18,094.13
净资产	22,308.55	24,591.1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46.90	-170.22
净利润	-552.55	-222.90

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其100%的股权。马来西亚尚太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被担保公司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9楼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焦、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焦、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77.29	10,604.98
负债总额	35,305.34	10,116.08
净资产	5,671.95	488.89
营业收入	25,331.54	1,485.34
利润总额	4,421.89	572.29
净利润	4,421.89	492.89

香港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金额与金融机构协商选择担保方式并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7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7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实际需要，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上述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96,321.3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的19.27%，占2025年末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74%。

本次预计的担保为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12%。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3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2,378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0,51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19,7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2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肖强光，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曾荣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远卓，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强光	2025年10月24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5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3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尚太转债")1,74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7,340,000张的比例为10.0346%，导致其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36.6059%下降至35.8692%，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的通知，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欧阳永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74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7,340,000张的比例为10.0346%；因本次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的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36.6059%下降至35.8692%，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4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7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配售"尚太转债"6,364,984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尚太转债"1,7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346%。具体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情况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占发行总量比例(%)
欧阳永跃	6,364,984	36.7069	1,740,000	10.0346	4,624,984	26.67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欧阳永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尚太转债"1,7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346%。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张)	对应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40,000	2,899,034	占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66%
合 计	1,740,000	2,899,034	占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权益数量(股/张)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合并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数量(股/张)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并权益比例(%)
A股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64,450	9.1494	36.6059	33,364,450	9.1494	35.8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93,350	27.4483		100,093,350	27.4483	
	合计	133,457,800	36.5978		133,457,800	36.5978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604,772			7,705,738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2、其中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60.02元/股计算并取整后得出。

3、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动，上述持股比例以2026年11月17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太科技"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江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张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张江涛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江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张江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其辞职报告于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江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4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包含可转债转股)的0.0190%。张江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李龙侠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愿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除辞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外，李龙侠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龙侠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前，李龙侠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李龙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李龙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5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包含可转债转股)的0.0331%。李龙侠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委员李龙侠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拟提名李龙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前及时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李龙侠先生不会同时履行职工代表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身份兼任冲突。

本次提名李龙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李龙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包含可转债转股)的0.033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龙侠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龙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李龙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李龙侠先生简历：

李龙侠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务部历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部副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龙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包含可转债转股)的0.033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龙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6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及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1和议案6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12月3日中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2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0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1)。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7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7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业务相关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下同)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前述担保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2)。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选聘程序并讨论通过，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3)。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现行规则，对公司现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1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11月)》(公告编号：2026-1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委员李龙侠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候选人李龙侠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提名李龙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龙侠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申请获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公司披露的2017-2018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符合第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12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5起，合计索赔金额约人民币77.72万元，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未收到判决。目前上述案件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予以计提。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以电话的通知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小平先生、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张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